

特急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文件

粤国税发〔2017〕89号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代保管  
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州、各地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顺德区地方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代保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6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 急

# 国家税务总局 财 政 部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税总发〔2017〕67号

---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加强税务代保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及相关文件印发以来，各地税务机关按照要求开立账户，对各类代保管资金进行管理，对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资金和账户管理，现就有关事项明确

如下：

## 一、账户资金内容

根据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规定，可通过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收纳的款项类别包括：

（一）纳税保证金。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保证金。

（二）发票保证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按现行规定缴纳的发票保证金。

（三）纳税担保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税务机关收取的纳税担保金。

（四）税收保全款。依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扣押的现金。

（五）拍卖变卖款。依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机关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拍卖或者变卖的款项。

（六）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税收业务需要确定的其他资金。目前仅为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 二、资金核实处理

各单位要对照政策内容，核实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中结存的资金性质及款项类别，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立即清理出账户，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其他资金做以下处理：

（一）纳税保证金。个人出售住房以及超过清算办理时限的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保证金，按政策规定全部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

（二）发票保证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发票保证金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35号）的规定清理核实后，不能认定为罚没收入也确实无法退还给纳税人的资金，应当缴入国库。

（三）纳税担保金、税收保全款、拍卖变卖款。对已经办结的业务，应当将相关资金缴入国库、及时退还或者依法支付拍卖费、保管费。

（四）利息收入。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中的往年利息收入，应当缴入国库。

（五）款项类别不明资金。对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开立以后由其他账户转入，并且无法清退也无法核明具体款项类别的税务代保管资金，应当缴入国库。

### 三、缴库和退库程序

上述需核实处理的纳税保证金、纳税担保金、税收保全款、拍卖变卖款、利息收入，按照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办

理缴库、退库。不能认定为罚没收入也确实无法退还给纳税人的发票保证金和款项类别不明资金，按以下程序办理缴库、退库：

#### （一）缴库

税务机关开具一般缴款书，以“其他收入”（1039999项）预算科目办理汇总缴库，国家税务局将资金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地方税务局将资金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税务机关办理缴库时，应向国库提供缴库资金明细表，对可区分纳税人（含缴款人，下同）的资金，需注明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缴款日期及款项类别。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缴款明细，建立工作台账。

#### （二）退库

纳税人申请退还时，税务机关应以原缴库科目和预算级次开具收入退还书（附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时开具的收据）提交国库办理退库，不得以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结存资金退还。税务机关对退还款项应当及时登记工作台账，并与缴库款项匹配。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税务代保管资金涉及部门多，资金积累周期长，核实工作任务重。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税务代保管资金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规划核算、征管科技、税政、稽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完成此次工作。

（二）按时完成，确保质量。各地税务机关应对照要求，严格开展税务代保管资金的核实、处理、缴退库等工作，于2017年

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各项工作任务。如有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规范执行，加强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应结合本次核实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税务代保管资金收付管理，加强对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监督检查，定期核对账户收支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向上级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6月28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承办

办公厅2017年6月28日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承办 办公室2017年7月12日印发

---